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中科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中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中科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中科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中科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

（一）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三）2020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2023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3年8月9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5,929,802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543,000 股后的总股本 304,386,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并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8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8 月 15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调整具体内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3.20-0.06=23.14$  元/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1.95-0.06=31.89$  元/份。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余洪彬

\_\_\_\_\_  
何尔康

2023年8月29日